

#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

日期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退休或死亡 人員姓名	服 務 機 關 及 職 稱	退 休 或 死 亡 日 期	退 休 或 撫 卹 核 定 機 關	核 定 日 期 及 文 號
領有勳章獎 榮譽紀念章 名稱	核 發 機 關	核發文號或銓敘部備查 文 號	獎 勵 金 額	合 計 金 額
審 核 情 形	准 予 發 給 獎 勵 金 新 臺 幣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 整。			
申 請 人	人 事 主 管	主 計	機 關 首 長	

- 附註：一、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；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申請表一式三份，二份存原服務機關，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。
- 三、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；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。
- 四、公務人員同時領有以服務年資獲頒之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，請頒獎勵金時，應以其獲頒之服務獎章年資，先扣除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，再核發應給予服務年資之獎勵金。
- 五、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地服務獎章之獎勵金，於退休（或撫卹）時，按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，補發其差額。